

热心管家“土办法”寻人

助力失散40余年姐弟团聚

日前上午，金色江南集景花园银城物业的生活顾问戴滢收到了一面写着“热情暖心 优质服务 真心实意 金牌管家”的锦旗。原来，6月初以来，戴滢一直在为蒋家兄妹寻亲的事奔波，在她的帮助下，前几天蒋龙宝终于找到了自家的巧仙大姐，喜悦之余特意送来了一面锦旗以示感谢。



热心“管家”助力一家团圆

据戴滢回忆，6月3日上午，有位面带愁容的老伯来到物业服务中心寻求帮助。她上前询问后得知老人名叫蒋龙宝，今年70岁，家住中南家园，一直在寻找失散40多年的大姐蒋巧仙，前阵子得到线索可能住在金色江南集景花园，但苦于不知道门牌，也没有电话，只得来物业碰碰运气。于是，戴滢立即帮忙查找业主登记信息，发现并没有蒋巧仙的信息。“一户一般只登记户主，信息不一定全，所以我又通过小区5个网格群转发信息。”为了扩大寻找范围，戴滢又联系社区网格员帮忙寻找，然而几天过去了却毫无消息。每天忙完工作后，戴滢就挨家挨户地上门向小区里的老

年住户打听消息，“好几次听说有90多岁姓蒋的老太太，我都满怀希望地上门确认，但要么是年龄不对，要么是子女不对，只得失望而归”。

无奈之下，戴滢决定用“土办法”寻人。她和蒋老伯商量着做了两张寻人启事大海报，并在物业领导的支持下，张贴在了小区出入口的醒目位置。没想到，海报贴出来才3天，蒋龙宝就打电话报喜了：“昨天（11日）晚上8点，巧仙姐姐的二女儿联系上我了！”听闻这一喜讯，戴滢也由衷地为老人一家团圆而高兴，“老人家很不容易，这么热的天来回这么多趟，很开心自己能帮上忙”。

搞错姓氏寻亲之路曲折

说起前几天寻到大姐一家团圆的事，蒋龙宝依然很激动：“40多年没见到巧仙姐姐了啊，有生之年能够一家团聚，圆满了！看到姐姐依然健朗，很欣慰！”蒋龙宝说，他们兄妹共有5人，巧仙是大姐，他是老么，上头还有两个姐姐和一个哥哥，哥哥已经过世。虽然巧仙姐姐是抱养来的，但和兄妹之间的感情很好，一家人以前住在蠡园高车渡，后来随着各自出嫁、外地工作、拆迁、搬家等，再加上那时通讯不畅，便渐渐失了联系。

今年3月8日，巧仙与女儿游罢梅园后特意到荣巷外婆家“五间头墙门里”寻找87岁的蒋子琴（三姐）未遇，甚感遗憾。“当时是我表姐接待的，表姐把三姐的电话留给了大姐，大姐之后也给三姐打过电话，但三姐年龄大了，听力又不好，一直没联系上。”蒋龙宝便循着可能住在金色江南的线索想寻一下大姐。“金色江南一共有四期5000多户住户，好像大海捞针。我开始去的是一期和二期，社区帮忙查询后没有相关信息，我只得回去。后来又确

认了信息后将目标锁定在集景花园。”还有一个乌龙是，巧仙不姓蒋，而是姓魏，“小时候一直叫的是巧仙姐姐，我一直以为姓蒋”，姓氏的偏差又给寻人增加了难度。好在提供的其他信息准确无误，所以住在集景花园的巧仙的二女儿看到寻人启事后打电话给了舅舅蒋龙宝，一家人这才联系上了，还组建了家庭群。

13日上午，蒋龙宝和二姐一起去金匮苑看望了现与小儿子同住的巧仙大姐，一家人互诉思念后还去家门口的饭店吃了顿团圆饭。“听到语音通话，我们又激动又高兴，这是我妈妈一生中最大的幸福，今天舅舅、阿姨又来看望她。时间过得真快，转眼四十多年过去了，小时候只记得大阿姨像外公，小阿姨像外婆，谢谢舅舅和阿姨，你们辛苦了，保重身体……”当天，巧仙的大女儿在家庭群里发了这样一段话，也道出了亲人间彼此互相牵挂的心情。“以后一家人就能保持联系，常走动了！”蒋龙宝开心地说。

（晚报记者 潘凡/文 受访者供图）

预订结婚登记跟拍服务 一张领证照没拍却不退全款 经调解，商家全额退款

结婚登记是人生大事，为了让登记更具有仪式感，新人阿真（化名）提前预约了结婚登记跟拍服务。怎料，登记当日，摄影师一张领证照照片也没拍到，事后也不愿退全款，导致阿真夫妇婚后第一件事竟是消费维权。近日，经滨湖区消委会调解，双方消费纠纷平息。

今年5月5日是阿真与妻子办理婚姻登记的日子。为了让婚姻登记更具有仪式感，并给日后留作纪念，他们提前在网上预约了滨湖区一家摄影机构推出的跟拍服务。双方约定，摄影机构为新人提供化妆服务，并安排摄影师进入婚姻登记场所跟拍两人领证全过程。本次跟拍服务总价700元，客户需提前支付500元预付款。

按约定付款后，阿真有点不放心，询问商家是否能进入民政局跟拍，对方明确表示可以。没想到，领证当天，因疫情防控，跟拍摄影师被民政局拒之门外。

原本约定的跟拍服务，一张领证照照片也没拍到，阿真夫妇失望不已，领证后第一件事就是找商家退款。但商家表示，虽然没拍到领证照照片，但已为阿真夫妇提供了化妆服务，要扣除220元化妆费。对此，阿真夫妇无法接受。

双方经多次协商未果，阿真拨打12315投诉，要求商家全额退款并道歉。

近日，滨湖区消委会受理该纠纷后，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商家无法提供扣除220元化

妆费的相关依据，并承认，只是根据以往的工作经验，向阿真作出服务承诺，并未向当地民政局了解情况，也没考虑到疫情防控会影响拍摄。

经消委会工作人员沟通，商家认识到自身存在过错，向阿真夫妇道歉，并全额退款。

滨湖区消委会工作人员介绍，受疫情影响，餐饮、住宿、摄影等消费领域的预付式消费纠纷时有发生。“对于因疫情等因素直接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消费，消费者有权依法解除合同，要求经营者退费；双方也可通过协商，变更合同，继续履约。”

工作人员提醒，为减少涉疫消费纠纷的发生，商家在提供预付式商品或服务时，一定要在醒目位置或口头明确告知消费者商品或服务内容以及兑现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明确万一遇有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约定时，该如何退款等售后问题，同时，畅通售后沟通渠道；消费者选择预付式消费时，应提前了解商品及服务具体内容及售后情况，不要轻信商家口头宣传或承诺，而应通过合同等方式保存相关宣传或承诺证据及其他消费凭证，以便日后发生纠纷维权之需。（刘娟）



近50名老人被骗390万元

本报讯 日前上午，滨湖法院宣判了一起针对老年人的诈骗案，近50名老人被骗390余万元。

2014年时，一家名为无锡颐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健康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等。后来这家公司几经更名，歪心思却一直在老年人群体尤为关注的养老投资项目上打转。据介绍，该公司招募一大批业务员，通过到公园广场发放宣传单、打电话或直接登门拜访联络感情、组织对所谓的基地参观考察、频繁组织活动赠送礼品等多种方式扩大宣传，获取老年人的信任。

待时机成熟后这些业务员就开始推销文化艺术品和公司的居家服务项目，承诺将携手27大服务平台和更多商家提供丰富多彩的商品或服务，免费提供养老居住的同时还能获取最高13.5%的高额利息。这些老年人与公司签订《艺术品交易合同》《居家服务合同》等合同，将自己

的养老钱就这样投入其中试图从中获利。

记者在法庭上获悉，被告人马某某负责无锡多家公司的巡视、监督管理、下达和分解业绩任务等职责。期间，无锡颐康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向41名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存款共计人民币198万元，造成集资参与人损失共计人民币150余万元，马某某的账户取得无锡地区提成合计人民币20余万元。另一名被告人朱某则担任无锡颐康公司客服三部主管，向31名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共计人民币269万元，造成集资参与人损失共计人民币240余万元，她个人账户获得提成合计人民币近7万元。

当天上午，滨湖法院当庭宣判，认为被告人马某某、朱某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马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判处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甄泽）